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非公开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发展光伏发电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良好前景的预期，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的实现，不会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4、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和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下限计算，假设本次非公开按底价发行完成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33.39%。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款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

2016年 10月 29日